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99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涂所長國誠

紀錄：童秋雅

肆、出席人員：王苓華老師(請假)、林麗娟老師、邱宏達老師、黃滄海老師、
鄭匡佑老師、蔡佳良老師、徐珊惠老師、周學雯老師

伍、列席人員：廖晏崧(請假)(碩二代表)、陳子琦(碩一代表)

陸、確認98學年度第9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略

捌、所辦報告：

- 一、關於調查碩一學生參加ETS多益普級測驗，參加人數共14位，目前免費測驗時程為99年12月11日（星期六）。
- 二、經會計室通知，如教師申請核銷國科會或其他計畫案經費時，經辦人核章處應由教師所申請之兼任助理或專任助理核章。
- 三、經98.10.01於研究規劃委員會決議，請各實驗室配合校會計年度圖儀設備費執行期限，動支最遲需於**99年10月20日(星期三)前**提出採購，如之後尚有餘額，否則由所辦收回剩餘經費統一規劃採購，並將由校圖儀小組收回統籌辦理。

捌、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一：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檢附『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供參，請參照附件1-1。(P.4~P.6)

決議：修正後要點如附件，請參照附件A。(P.4)。

※提案二：關於 100 學年度招生簡章是否重新擬訂，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照 98 學年第 8 次所務會議紀錄 (99.05.17)，統計 95 學年至 99 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前就讀系所及背景領域，討論是否區分組別及是否恢復口試，統計資料請參照附件 2-1。(P.7~P.8)。
- 二、檢附 97 學年度、99 學年度一般入學招生簡章供參，請參照下表。

97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簡章

系所班			(組)代碼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250	7	10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一、筆試：(70%) 1. 健康與休閒概論 (30%) 2. 運動科學概論 (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60%) 3. 英文 (10%) 二、面試：(30%)	一、含甄試名額 2 名。 二、研究方向： 1. 體育教學。 2. 運動健康促進 3. 運動休閒。 4. 運動科學。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四、筆試成績通過後再通知面試。面試所需帶資料： 1. 畢業證書。 2. 歷年成績單。 3. 進修計畫書。 4. 相關專業成就。 5. 請於面試前 3 天將上述資料裝訂後寄至『7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收。 五、最低錄取分數有二人以上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為優先，若成績再相同時，則以考試科目排列順序成績較高者為優先。
		在職生		3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招生簡章

系所班			(組)代碼	錄取名額		報考資格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250	11	13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1. 健康與休閒概論 (30%) 2. 運動科學概論 (含運動生理學、運動生物力學) (60%) 3. 英文 (A) (10%)	一、含甄試名額 2 名。 二、研究方向： 1. 運動健康促進。 2. 運動科學。 3. 運動休閒管理。 三、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在職生		2				

決議：本所於 100 學年度招生名額增加 3 名，共計 16 名（含在職生），並依會議決議辦理，將下表 E-mail 給各位老師，並請各組領域提供該領域之參考書目，以供考生參考。各組分配請參照下表，如有需修正之處，請各組討論後於 **99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二）** 前告知所辦。

系所班		(組) 代碼別		錄取名額		報考資料及條件	考試科目	備註
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	碩士班	一般生	甲組	5	6	凡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認定之外國大學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者。	甲組 1. 2. 3. 英文 (10%) 會議決議：不面試	一、含甄試名額丁組 2 名，甄試生需確認研究組別。 二、研究方向： 1. 甲組：健康生理組 2. 乙組：生物力學組 3. 丙組：休閒管理組 三、考生錄取後須依照原報考之組別修業。 四、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得互為流用。 五、在職生錄取報到時須繳交服務機關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不拘）。 六、畢業前須通過英文檢定考試。
		在職生		1				
		一般生	乙組	5	6		乙組 1. 2. 3. 英文 (10%) 會議決議：不面試	
		在職生		1				
		一般生	丙組	3	4		丙組 1. 2. 3. 英文 (10%)	
		在職生		1				
	一般生	丁組	2	2	會議決議：需在討論			

提案單位：所辦公室

※提案三：關於 99 學年度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案，擬請推薦乙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9) 學服字第 990335 號函辦理，依照本校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三點辦理。
- 二、檢附『國立成功大學延攬優秀研究生獎學金要點』及『本所 99 學年度新生入學成績一覽表』供參，請參照 3-1。(P. 9~P. 10)

決議：通過。依說明一推薦碩一王盈勛同學，並請該生填妥學生基本資料表及聲明書，請於 **99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前送至所辦彙辦。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下午 13 時 30 分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99 年 10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 所務會議制訂通過

- 一 為鼓勵本所教師專心致力於研究，提昇研究成果，特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係指在本所服務滿二年講師（含）以上之教師，潛心研究、指導學生論文著有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所於規定期限內將候選人姓名，連同推薦書與相關資料由所辦彙整送院辦理。
- 四 研究傑出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 SSCI 或 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發表學術論文於本所各領域之知名或領先期刊達五篇以上者。
 - （二）發表論文累計達十篇以上，其中三篇須發表於本所各領域之知名或領先期刊者。
 - （三）其他特殊情況經所務會議委員認同者。前項知名或領先期刊係指該期刊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之排名為該領域之前 20%。研究傑出候選人應由候選人備齊審查資料薦送所務會議審查。
以上論文若由二人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2/3 篇，第二作者計 1/3 篇；若由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1/2 篇，其餘作者均分 1/2 篇。
- 五 研究優良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於 SSCI 或 SCI 登錄期刊以 JCR 登錄為準，發表論文累計達五篇（含）以上者。
 - （二）其他特殊情況經所務會議委員認同者。以上論文若由二人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2/3 篇，第二作者計 1/3 篇；若由二人以上合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計 1/2 篇，其餘作者均分 1/2 篇。
- 六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由所務會議負責確認申請者是否符合獎勵資格。
- 七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教師獎勵名額不限。
- 八 獲本獎勵之教師其論文篇數自獲得獎勵之當年度篇數起重新計算。
- 九 研究傑出及研究優良候選人提供的論文發表資料中，以本校專任教師身份（註明任教機構為成功大學）所發表論文或作品之總點數不得少於 60%。
- 十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